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